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文件

京证监发〔2022〕123号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 验收工作完成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我局完成你公司对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

在本函有效期内，辅导对象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前，发生可能影响辅导验收结论情况的，你公司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同时，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3816名辅导对象股东进行了信息查询，发现2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具体情况前期已向你公司进行反馈，请按相关规定予以关注。

本函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2月28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北京证券交易所。

分送：局长、分管局领导，公司三处，存档。

北京证监局办公室（党办）

2022年2月28日印发

打字：宋翔

校对：施郁梅

共印5份